蓬函〔2025〕2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51号

建议的分办意见

唐四海等3位代表：

《关于省道S312线元口至尚卿路段道路交通设施纳入市政管理的建议》（第015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们建议，我镇在针对省道312线（蓬莱段）道路交通设施整治中，投入25万元用于路面标线改造、交通指示牌及交通设施，完成道路中线震动标线550㎡，村庄标志及急弯标志22套，附着式爆闪灯12套，道路分道器175个，极大改善省道312线（蓬莱段）道路行车安全，保障群众出行，下一步我镇将加大力度摸排道路隐患并完成整改，为群众出行安全保驾护航。

领导署名：李琼月

联 系 人：陈仁顺

联系电话：152\*\*\*\*5792

蓬莱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4日